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5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

承辦人：吳家彤

電話：034921750#2214

電子信箱：tea-0332@wh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小團字字第1070008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經費概算表(107)、附件2經費概算表(108)、附件3協辦學校經費概算表(第一場)、附件4協辦學校經費概算表(第二場)、附件5成果填報步驟、附件6獎勵建議表、附件7收支結算表(1070008509\_Attach01.pdf、1070008509\_Attach02.pdf、1070008509\_Attach03.docx、1070008509\_Attach04.docx、1070008509\_Attach05.docx、1070008509\_Attach06.docx、1070008509\_Attach07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協辦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小「十二年國教-課程地圖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經費核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07年11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70096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協辦學校之金額詳如附件1、2，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開立【二張】統一收據及【二份】經費概算表至本校請款(抬頭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)。請貴校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，原始憑證請依權責完成校內核章程序後，正本送文化國小核銷，影本留存貴校保管備查，倘有節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文化國小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

100\_教務107/12/03 12:06



1070007790

有附件



定，於本案全部執行完畢後，核敘各協辦學校，每校嘉獎  
1次四人、獎狀1張四人。

四、請於108年4月30日前，填報成果(附件5)，敘獎名單(附  
件6)、原始憑證正本(免裝訂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7)、  
支票(如有結餘款)，寄至本校辦理核結(收件人：教務處  
吳家彤老師)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  
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